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坛教委字〔2024〕21号

关于戴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属各单位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戴建军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水北实验学校校长，免去常州市金坛区水北中学校长职务；

鲁丹华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水北实验学校副校长，免去常州市金坛区儒林实验学校副校长职务；

戴俊华同志任常州市金坛区水北实验学校副校长。

以上通知，希即公布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27 日印发
